# 超配

# 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有望缓解产能过剩压 力,提升行业景气度

基础化工行业简评

#### 证券分析师

吴骏燕 S0630517120001 wjyan@longone.com.cn 证券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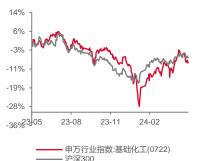
谢建斌 S0630522020001 xjb@longone.com.cn 证券分析师

张季恺 S0630521110001 zik@longone.com.cn 联系人

张晶磊 zjlei@longone.com.cn

联系人 马小萱 mxxuan@longone.com.cn

联系人 花雨欣 hyx@longone.com.cn



## 相关研究

- 1.内需维稳,出口景气度持续— 胎行业月报(2024年4月)
- 2.成本需求同步向好,产业升级守护 成长——卫星化学—季报及行业跟 踪解读
- 3.巨化股份 (600160): 三代制冷剂 价格上 行,公司业绩符合预期且有 望持续提升——公司简评报告

## 投资要点:

- 事件: 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 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 降低3.5%左右, 非化石能源消耗占比达到18.9%左右, 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 节能量约为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到20%左右, 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约1.3亿吨。
- > **开展化石能源消费减量行动。**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 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 优化油气消费 结构, 合理控制石油消费, 加快页岩油 (气)、煤层气、致密油 (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 模化开发。
- ▶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和利用,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成本优势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其 盈利优势。《方案》要求,"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 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2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提高高能耗行业企业绿电消费占比对企业将在不 同程度上提高其生产成本,有望拉开企业间成本差距,成本优势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其盈利 优势。
- 强化石化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刚性约束,严控高能耗行业新增产能,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局面 **有望得到缓解,行业格局有望进一步优化。**《方案》要求严控炼油、电石、磷铵、黄磷等行 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触媒的聚氯乙烯、氯乙烯产能,严格控制新增延迟焦化生产规 模。全面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到2025年底,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亿吨以内。
- 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落后产能的改造及淘汰有望推动相关行业景气度改善。 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加强高压低压蒸汽、驰放气、余热余压等回收利用,推广大型高效压 缩机、先进气化炉等节能设备。到2025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 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4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1亿吨。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此次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将进一步强化石化化工行业高能耗领域的供给 约束,有望提升部分行业景气度,缓解产能过剩压力,优化产业格局,部分头部企业有望 受益。建议关注:磷化工(云天化、兴发集团、川恒股份)、氯碱化工(新疆天业、湖北宜 化)、煤化工(宝丰能源)及石油化工(卫星化学、恒力石化)相关头部企业,以及部分涉 及化工工艺改进的企业(凯立新材)等。
- 风险提示: 行业新增产能超预期的风险,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执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一、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市场指数评级	看多	未来 6 个月内沪深 300 指数上升幅度达到或超过 20%
	看平	未来 6 个月内沪深 300 指数波动幅度在-20%—20%之间
	看空	未来 6 个月内沪深 300 指数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20%
行业指数评级	超配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标配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10%—10%之间
	低配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公司股票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强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增持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强于沪深 300 指数在 5%—15%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15%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弱于沪深 300 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 二、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保证以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采用合法合规的数据信息,审慎提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中准确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个人研究观点和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其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署名分析师本人及直系亲属与本报告中涉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 三、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研究人员认为合法合规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的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仅 反映研究人员个人出具本报告当时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本公司可能发表其他与本报告所载 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可能因时间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导致与事实不完全一致,敬请关注本公司就同一主题所出具的相关后续研究 报告及评论文章。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 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仅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员工及经本公司许可的机构与个人阅读和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保证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公司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独立财务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

本报告版权归"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 四、资质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已经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我们欢迎社会监督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参与证券 相关活动应当审慎选择具有相当资质的证券经营机构,注意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 上海 东海证券研究所

#### 北京 东海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东海证券大厦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5F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座机: (8621) 20333275座机: (8610) 59707105手机: 18221959689手机: 18221959689传真: (8621) 50585608传真: (8610) 59707100

邮编: 200125 邮编: 100089